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0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4,326,46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006,802,448.99元，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12,263.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资金总额（万元）** |
|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30004401040012698 |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  |
| --- |
| 89,600.00 |

 |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44250100002800000781 |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88,400.00 |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3371020210120100087045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11.66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晶、孙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